


A KNIGHT  OF THE SEVEN KINGDOMS

# 七王国的骑士

冰与火之歌外传



GEORGE R. R.  
MARTIN

*"And what answer does your tree give you?"  
"None that I can hear. But the old man, Ser Arlan, says they always  
know us in. Well, mightn't it be that some man or will or me whom I'll know  
you are in a prince's life?"  
"Who's chosen it so that a lion, man, or a hawk, or a bear, the old man says, heard the  
in secret assembly." The realm has no more hedge knights as hedges,  
and all of them have feet."*

*"... He never knew  
at foot.  
"Bloodly liberty."*

[美] 乔治·R.R. 马丁 / 著 屈畅 赵琳 /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A KNIGHT OF THE SEVEN KINGDOMS

A KNIGHT OF THE SEVEN KINGDOMS  
七王国的骑士

【美】乔治·R.R.马丁 著

屈畅 赵琳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A Knight of The Seven Kingdoms  
Copyright ©2014 by George R.R. Marti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4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版贸核渝字（2013）第264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七王国的骑士 / (美) 马丁著；屈畅、赵琳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2014.1  
ISBN 978-7-229-07197-4  
I. ①七… II. ①马… ②屈… ③赵…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8694号

## 七王国的骑士

QIWANGGUO DE QISHI

【美】乔治·R.R.马丁 著 屈畅 赵琳 译

出版人：罗小卫  
出版策划：重庆天健卡通动画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统筹：重庆史诗图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邹禾 唐弋淄  
装帧设计：谢颖设计工作室  
封面图案设计：罗焯  
责任校对：刘艳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400016 [Http://www.cqph.com](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制版  
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8.75 字数：230千  
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07197-4

定价：32.80元

如有印装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情提要：

### ——从维斯特洛的蒙昧时代到《七王国的骑士》

维斯特洛大陆是《冰与火之歌》外传《七王国的骑士》和《冰与火之歌》正传七卷故事的发生地，它是一片幅员辽阔的大陆，从漫漫的多恩红沙到霜雪之牙的冰封山脊，风云变幻，气象万千。维斯特洛的东西南三面都被茫茫大海隔开，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在这里也发展出了已知世界上最完备的骑士文化。

维斯特洛已知最早的智慧居民乃是“森林之子”，他们生活的时代被称为“黎明之纪元”。这个种族身高不高，习惯在大森林里安家，还在苍白如骨的鱼梁木树干上刻出奇怪的人脸。无数个世纪后，上古人类“先民”入侵了维斯特洛，他们是通过陆桥从东方更辽阔的厄斯索斯大陆渡海而来的。凭借青铜剑和马，先民与森林之子进行了数百年的战争，但到最后，两个古老的种族之间达成了和平，先民转而信仰了森林之子崇拜的那些无名古神。他们的和平开启了“英雄之纪元”，在这个纪元里，先民和森林之子分享维斯特洛大陆，上百个小王国建立、兴旺而后衰落。

但其他侵略者终于到来。几千年后，安达尔人乘船横渡狭海，用铁与火横扫先民的诸王国，将森林之子赶出森林，砍倒了无数鱼梁木。他们还带来自己的信仰——一个一体七面的神，其标志是七芒星。只是在遥远的北境，在临冬城史塔克家族的领导下，先民们才挡住了侵略者。志得意满的安达尔侵略者建立起他们自己的众多王国，森林之子日益减少、终至消失，而先民与征服他们的安达尔人互相通婚，血脉逐渐融合在了一起。

又过了数千年，洛伊拿人也渡海而来，但他们不是作为侵略者，而是战争的难民。为了逃避强大的瓦雷利亚自由堡垒的不断扩

张，洛伊拿民族被迫万船横渡狭海。当时，瓦雷利亚自由堡垒统治了大半个已知世界，瓦雷利亚人是知识渊博的巫师，而且，在人类所有的民族中，只有他们懂得如何培育巨龙，并让巨龙服从他们的愿望。在《冰与火之歌》开始之前四百年左右，也就是在伊耿征服大约一百年前，末日浩劫突然降临了瓦雷利亚，一夜之间就摧毁了这座伟大的城市。随后，庞大的瓦雷利亚帝国分崩离析，在世界各地，蛮族入侵，战火连绵。

维斯特洛由于有狭海阻隔，幸运地躲过了瓦雷利亚崩溃后的混乱。当时，整片大陆上的几百个国家经过若干个世纪的兼并战争，合并为了北境王国、凯岩王国、河屿王国、山谷王国、风暴王国、河湾王国和多恩领这七个王国，也就是俗称的“七大王国”。但七国分立的局面并未维持多久，有一支瓦雷利亚人的后裔——坦格利安家族——盯上了维斯特洛。在《冰与火之歌》开始之前三百年左右，伊耿·坦格利安带着他的两个姐妹（同时也是他的妻子，因为坦格利安家族按照瓦雷利亚的传统，实行族内兄妹通婚）、一支小军队和三头魔龙在黑水河口登陆。伊耿和他的姐妹们骑在魔龙背上，赢得了一场又一场胜利，用烈火、利剑和条约征服了七大王国中的六个。然后这位征服者收集起被打败的敌人们的剑，用龙焰将其融化后，打造出高耸到怪诞的程度并布满倒刺的铁椅子——铁王座，作为自己君临天下的象征。

就这样，伊耿成为了伊耿一世，安达尔人、洛伊拿人和先民的国王，七国统治者暨全境守护者。

伊耿和他的姐妹们所建立的坦格利安王朝，是维斯特洛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王朝，在《冰与火之歌》开始之前，这个王朝一共统治了维斯特洛大陆二百八十三年之久（统治期从伊耿历1年到伊耿历283年，伊耿历以伊耿建立坦格利安王朝为元年），后为劳勃·拜拉席恩建立的拜拉席恩王朝所取代。伊耿历190年，伊耿的后人

“贤王”戴伦二世，通过将自己的妹妹丹妮莉丝嫁与多恩领亲王马伦·马泰尔（同时，戴伦自己也在多年前娶了多恩公主弥丽亚·马泰尔），从而完成了维斯特洛最后的统一。当时的坦格利安王朝由于半个多世纪前“血龙狂舞”的大内战以及战后余波，已经失去了所有的龙，所以是靠联姻来完成统一的。

然而这段联姻却成为另一场血腥内战“黑火叛乱”的导火线。戴伦二世的父亲“庸王”伊耿四世是维斯特洛历史上屈指可数的好色君王，一生留下了无数私生子女，而他于伊耿历184年亡故之前，将这些私生子女统统划归了正统。伊耿四世的私生子中的长子——也是他所有孩子中的长子——是个人魅力非凡的戴蒙·黑火。戴蒙·黑火的母亲是“受神祝福的”贝勒一世国王（统治期为伊耿历161年—71年）之妹“违命的”戴安娜·坦格利安，戴安娜本是贝勒的王后，但这位主教国王登基之后，出于极度的宗教狂热，拒绝圆房，还把自己的三个妹妹——包括王后在内——统统软禁在红堡中的处女居。戴安娜不甘限制，多次溜出处女居，与堂亲伊耿王子偷情（这位伊耿王子就是后来的伊耿四世，他的元配妻子是妹妹奈丽诗·坦格利安，奈丽诗传说又与他们的弟弟“龙骑士”伊蒙王子相爱，更有人传说戴伦二世实际上是奈丽诗和“龙骑士”伊蒙王子的儿子，而不是伊耿四世的），于是生下了戴蒙·黑火。戴蒙·黑火十二岁命名日那天，在团体混战中表现英勇，战胜了其他十几个侍从，已经当上国王的伊耿四世亲手将坦格利安家族的族剑“黑火”赐予他。戴蒙·黑火长大后武艺高强，名头一时无双，他双亲均是坦格利安王族，而根据谣言，戴伦二世不过是个私生子。再加上戴伦二世将多恩人大量引入君临宫廷，引起大批勋贵领主的不满，于是他们纷纷怂恿戴蒙称王。当时，戴蒙·黑火与戴伦二世的妹妹丹妮莉丝·坦格利安相爱，戴伦为达成统一，却将妹妹下嫁多恩。得到消息后，戴蒙·黑火正式宣布自己为伊耿四世的正统继承人和铁

王座的合法拥有者，黑火叛乱就此开始。由于坦格利安以黑底红色三头龙为纹章，黑火家族以红底黑色三头龙为纹章，这场战争又被称为“红龙与黑龙战争”。

伊耿历195年，戴伦二世逮捕戴蒙·黑火未遂，战火迅速蔓延。戴蒙·黑火得到了伊耿四世另一个高贵私生子（高贵私生子特指伊耿四世的一众私生子女中双亲均为贵族的）“寒铁”伊葛·河文的支持，并迅速集结起大批军队；而与寒铁争夺西蕊·洋星（亦为伊耿四世的私生女）的“血鸦”布林登·河文倒向国王戴伦二世。维斯特洛一分为二，一半的领主支持戴伦，另一半领主支持戴蒙。伊耿历196年，在红草原决战中，双方进行了殊死拼杀，血鸦射死了同父异母的哥哥戴蒙·黑火及其七个儿子中最大的两个，叛军因此溃败，黑火叛乱宣告失败。

戴蒙·黑火和他的两个儿子虽然丧命，但寒铁却保护他剩下的五个儿子流亡海外，在随后的半个多世纪里，黑火家族的后嗣们不断制造各种机会反攻维斯特洛大陆，直至在“九铜板王之战”中，伊耿历258年，巴利斯坦于石阶列岛击杀了“凶暴的”马里斯·黑火，彻底断绝了黑火家族的男性血脉。不过黑火虽逝，但当年随他们流亡海外的流亡者们组成的雇佣兵团“黄金团”却依然健在，直到《冰与火之歌》的时代，他们一直在等待回归的时机。

伊耿历209年，《七王国的骑士》在这一年拉开了序幕。这一年是贤王戴伦二世统治的最后一年，大约比《冰与火之歌》故事的开篇提早了89年。这时的维斯特洛风平浪静，坦格利安王朝经历过十几年前的血腥内战后，虽然暗潮汹涌，但表面上又恢复了昔日的荣光。

雇佣骑士邓克与小男孩伊戈命运的相遇就发生在这一年……

## 雇佣骑士

春雨滋润大地，邓克挖坟并不费力。他挑小丘西坡作坟址，因为老人喜欢看日落。“又一天过去了呀，”老人会边看边叹，“谁知明日是怎样，呃，邓克？”

于是，一个明日带来倾盆大雨，浸透主仆俩，第二天吹来潮湿冷风，第三天老人着了凉，到得第四天，便已无力骑马。现在他要入土了，而仅仅几天前，他还边骑边唱那首到海鸥镇去看美少女的老歌呢——虽然老人把海鸥镇换成了岑树滩。去岑树滩看美少女哟，嗨哟，嗨哟，邓克苦涩地挖着。

坑挖得够深后，他双手抱起老人置于其中。老人矮小消瘦，脱掉锁甲、头盔和剑带，简直不比一袋树叶沉；反观邓克，却有与年纪不相称的大块头，他年仅十六或十七（天晓得实际年龄），但骨架宽阔、蓬头散发、步履沉重，身高已过六尺半，肌肉发育才刚开始。老人常称赞他的力量——老人从不吝啬溢美之词，毕竟，那是他唯一能给的财富。

尸体躺在坑底，邓克伫立默看了一会儿。空中又有雨的气息，他明白该在大雨降临前把老人埋葬，可又不忍心用泥土盖住那张皱巴巴的老脸。该有个修士，说些祷语，可惜老人只有他。老人把剑、盾和长枪上的造诣倾囊相授，可惜他大字不识，邓克自然也是个白丁。

“我该把剑留给您，可它只会在泥土中锈掉，”最后，他抱歉地说，“我想，诸神会送您一把新剑，爵士先生。真希望您没死。”他顿了顿，不知如何继续。事实上，他不记得任何祷语，老



人平日又不常祈祷。“您是一位真正的骑士，只在我该受罚时才打我。”他挤出几句，“女泉城那回除外，那回真是旅馆小弟偷吃寡妇的馅饼，不是我干的，我跟您解释过……算了，没关系，愿诸神接纳您，爵士。”他用脚把泥土踢进坑，开始机械地填土，没再多看老爵士一眼。老人好歹度过了漫长的一生，邓克心想，将近六十？几人能活到这把岁数？至少，老人挨到又一个春天。

邓克备马时，日已西沉。现下他有了三匹马：他原本骑的凹背小马、老人骑的驯马及战马“雷霆”。雷霆只有打仗和比武时才骑，这匹棕色牡马早已褪去昔日英姿，但仍有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和昂扬斗志，它是邓克最宝贵的财产。倘若卖掉雷霆和“老栗子”，连同它们的鞍辔装具，就能攒够银币……邓克皱起眉头。迄今为止，他唯一所知的生计就是雇佣骑士的颠沛人生，从一个城堡奔波到另一个城堡，为一个又一个领主服务效劳。雇佣骑士会为老爷们打仗，在老爷们的厅堂吃喝，直到战事结束，然后前往下一个地方碰运气。时不时，王国上下还会举办一些比武会——虽然如今不那么频繁了——而在寒冷萧索的冬天，他晓得，某些穷困潦倒的雇佣骑士会变成强盗骑士。

当然，老人没干过这种事。

兴许我可以找个别的雇佣骑士，为他服务，继续当侍从，照料马匹，清理锁甲。或者去座大城市，兰尼斯港或君临，加入那儿的守备队。再或……

他在一棵橡树底下清理老爵士的遗产：布钱包里有三枚银鹿、十九个铜分和一颗有豁口的石榴石。和绝大多数雇佣骑士一样，老人把大部分钱花在坐骑和武器上。他留给邓克一件全身锁甲——这件老爱生锈的锁甲邓克大概擦拭过上千回了——一顶有宽大护鼻、左额处被打凹的铁半盔，一条裂痕累累的褐皮剑带，一柄装在木头皮革剑鞘里的长剑。此外，邓克还继承到一把匕首、一把剃刀、一

块油石、一对护胫、一面护喉、一根带有锋利铁尖头的八尺岑树长枪和一面镶边铁皮被敲得凹凸不平的橡木盾，盾面纹了铜分树村的阿兰爵士的纹章：褐底银翼杯。

邓克瞅瞅那面盾，一手抄起剑带，又瞅向那面盾。剑带是为老人瘦弱的臀部量身制作，穿不到邓克身上，锁甲也铁定不成。于是他找来一段麻绳绑住剑鞘，再把绳子绑在腰上。

做完之后，他抽出长剑。

剑身笔直沉稳，是城堡里的铁匠打造的好货，木剑柄包以柔软皮革，嵌了一颗光滑磨亮的黑石作圆头。虽然样式朴素，但挺称手的。旅行途中，多少个夜晚入睡前，他用油石和油布细细打磨它，知道它有多锋利。它真的很称我的手，正如它很称老人的手，邓克暗想，而岑树滩草场正要举办一场比武会。

“快步”比老栗子轻捷得多，但邓克看见旅馆时，仍骑得浑身疲累、酸痛不已。旅馆坐落在小溪旁，是一栋高大的泥木房子，自窗户流泻出的橙黄暖光如此诱惑，引人止步。我有三枚银币，他告诉自己，足可吃顿大餐，痛饮麦酒。

他一下马就撞见一个小男孩光溜溜湿漉漉地从溪水中钻出，用一件棕色粗布斗篷擦干身子。“马童吗？”邓克问。小家伙看上去不过八九岁，脸色苍白，骨瘦如柴，赤脚上的泥巴一直覆到脚踝，而最奇特的莫过于他一毛不生的脑袋。

“我要你刷我骑的这匹马，并喂它们三个吃燕麦。听见没？”

小家伙腆着脸，“当然可以，假如我愿意的话。”

听罢此言，邓克皱起眉头：“我可不管你愿不愿意。要知道，我是个骑士。”

“你看起来不像骑士。”

“难道骑士看起来都一个样？”

“不，但他们都不像你。你的剑带居然是绳子。”

“只要能拴牢武器，有啥关系？去照料我的马，勤快点儿，赏你一个铜板；懒散的话，瞧我不给你一耳刮子！”他没再搭理马童，径直转身用肩膀撞开旅馆门。

这时间，他以为里面拥挤不堪，没料到大厅几乎是空的。除一位披精致绸缎披风的小少爷埋首桌上一摊葡萄酒中轻声打鼾，再没客人。邓克迟疑地东张西望，直到一位面色发白的矮胖女人钻出厨房：“随便坐。要麦酒还是吃的？”

“都要。”邓克在窗边挑把椅子坐下，远离那酒鬼。

“咱家有上好羊羔，香草烤的咧，咱家小子还打下几只野鸭。你要啥？”

他足有半年多没在馆子里吃饭了，“都要。”

老板娘大笑，“啊，你这个头真不是盖的，”她倒了一大杯麦酒，放到他桌上，“还要房间过夜？”

“不了，”虽然松软的稻草席和遮风挡雨的屋顶具有莫大吸引力，但身上这点钱邓克得小心对付。还是露宿吧，“有吃有喝就行，我急着赶路去岑树滩。离这儿还有多远啊？”

“一天骑程。你往北走，直到路在烧毁的磨坊分岔。咱家小子有没帮你照料马啊，还是又溜了？”

“没有，他在干活。”邓克让她放心，“你这儿似乎很冷清。”

“没法子，镇里一半人跑去看比武了。哈，咱要松口，咱家小子也早去了。你瞧，咱要有个啥事儿，咱家小子便得接着干，可这孩子净喜欢看大兵、学步子，咱家姑娘还会傻笑着议论每个路过的骑士。天晓得咋了。骑士也都是肉长的，跟咱老百姓有啥不同？咱还没见过哪场比武会让鸡蛋好卖咧。”她好奇地打量邓克一番：他的剑和盾暗示的是一回事，麻绳剑带和粗布外衫却又不像那回事。

“你也去比武？”

邓克呷了口麦酒才悠然作答——这酒呈深褐色，味道浓厚，他很喜欢。“是啊，”他道，“我去弄个冠军当当。”

“你啊？是吗？”老板娘还算有礼貌。

屋子对面的少爷自酒洼中猛然提起脑袋。他长了一头鼠窝般凌乱的沙棕头发，面如菜色，下巴下顽强地钻出一圈金色胡楂。他揉揉嘴，眨眼看着邓克，大叫：“我梦见了你！”他颤巍巍地伸出一根指头：“别靠近我，听见没？你离我远点。”

邓克疑惑地望着对方，“大人？”

老板娘倾身靠近，“别理那酒疯子，爵士先生，他只会喝酒说梦话。咱去瞧瞧肉烤好没。”她匆忙离开。

“肉？”小少爷厌恶地说。他摇晃起身，一手撑桌以防滑倒。

“我要吐了，”他大声宣布，红外套前襟全是葡萄酒污渍。“我想找个婊子，可这里一个都没有。都跑去岑树滩啦。诸神在上，添酒。”他东倒西歪地走过大厅，踉跄着爬上楼梯，邓克听见他边喘气边哼小曲。

可怜虫一个，邓克心想，不过，他怎么自以为认得我呢？他边喝麦酒边寻思。

这里的羊肉超级棒，鸭子更是绝无仅有——跟柠檬和樱桃一起煮，不像别处的那么油。老板娘还送上黄油豌豆，以及刚出炉的燕麦面包。这才是骑士的生活，他啃完骨头上最后一点肉，心满意足地想，大杯喝酒、大口吃肉，没人会给我耳刮子！第二杯麦酒来下饭，第三杯把食物冲下肚，第四杯么，没人说不可以吧？酒足饭饱，他付给老板娘一枚银鹿，居然还找回一把铜板。

出门天已全黑，他带着填饱的肚皮和变轻的钱包，兴高采烈地走向马厩。前头传来马嘶声，“安静，伙计。”是那男孩。邓克顿时加快脚步，警觉起来。

他看见马童穿起老人的盔甲，骑在雷霆背上。然而锁甲太长，而且小家伙不得不把头盔歪戴在秃头上，以免挡住视线。他专心致志学着骑士的样，模样甚是滑稽。邓克踏进马厩，忍不住放声大笑。

男孩抬头一看，脸刷一下红了，赶紧跳下马，“大人，我不是要——”

“小贼，”邓克试图让声音严厉些，“赶紧把盔甲给我脱掉！雷霆没踢破你那颗榆木脑袋，你就该谢天谢地啦。瞧好喽，它可是堂堂正正的战马，不是小孩子骑的毛驴。”

男孩摘下头盔扔进稻草堆。“哼，我骑得不比你差。”他大言不惭。

“闭嘴，少跟我来这套。锁甲也脱了，老实交代，你想干吗？”

“你不是要我闭嘴，‘少跟你来这套’吗？”男孩脱下盔甲，任其落地。

“回答问题可以张嘴。”邓克恼火地说，“嘿，把锁甲捡起来，哪有这样乱扔的？擦干净了，从哪儿拿放回哪儿去。别忘了头盔。还有，你到底按我吩咐喂马没有？给快步洗刷没有？”

“我当然做了。”男孩弯腰捡起锁甲，“您是要去岑树滩吧？带上我，爵士先生。”

幸好老板娘早有警告。“你偷跑出去，你娘会怎么说？”

“我娘？”小家伙皱起脸，“我娘早死了，还能说什么？”

邓克一愣。如此说来，老板娘不是他娘？兴许他只是来帮工的。喝多了酒，邓克有些昏昏沉沉。“你是个孤儿啊？”他狐疑地问。

“你才是个孤儿！”男孩顶回去。

“我曾是个孤儿。”邓克坦承，直到老人带上我。

“带上我，我可以作你的侍从。”

“我不需要侍从。”邓克声明。

“才怪，哪有没侍从的骑士？”小家伙坚持，“而你看来比别人更需要侍从。”

邓克扬起一只手吓唬他，“你看来想挨一耳刮子！给我装袋燕麦，我这就上路。”

若说小家伙怕了，至少面子上没表现出来。他在原地挑衅地站了一会儿，双臂抱胸瞪着邓克，就在邓克无奈地准备放弃时，他忽然撒腿去取燕麦了。

邓克松了口气。虽然稍有遗憾……可男孩留在旅馆帮工总比替雇佣骑士当侍从强。带他上路于他无益。

但男孩的失望之情溢于言表。邓克骑上快步，牵起雷霆时，决定付对方一个铜分作小费。“嗨，小子，谢谢。”他微笑着弹出铜币，可马童竟无动于衷，任其落在两只赤脚间的烂泥里，看都没看一眼。

我走后，他就会欢天喜地地捡起来，邓克心想。他调转马头，领着另外两匹马离开旅馆。月光照亮树林，天空万里无云，繁星密布。他一面策马沿路前进，一面感觉到小马童一声不吭死盯着他，闷闷不乐。

邓克来到宽阔的岑树滩草场边上时，夕阳已在他身后拖出长影。草场中搭起六十多个大小不一、方圆各异的帐篷，有帆布制、麻布制，更有丝绸质地。它们个个鲜亮，长长旗帜迎风招展在它们中央的旗杆上，好似野花盛开的旷野，深红与明黄，绿和蓝的条纹，以及更深的黑、灰跟紫，彼此争奇斗艳。

老人曾跟这里某些骑士为伍，邓克还在酒馆中和营火旁听来其他故事。尽管读写对他依然是深奥难解的魔法，但老人曾不厌其烦

地教他辨识各路纹章，几乎把这当成骑马时的必修课。他知道夜莺属于边疆地总帅卡伦伯爵，这位大人能文能武，枪琴双绝；宝冠雄鹿是绰号“狂笑风暴”的莱昂诺·拜拉席恩爵士的纹章；健步猎人属于塔利家族；紫色闪电属于唐德利恩家族；红苹果属于佛索威家族；红底怒吼金狮属于骄傲的兰尼斯特家族；淡绿底面上爬过的深绿海龟是伊斯蒙家族的标记；至于红色牡马旗下的棕色帐篷，毫无疑问住着奥瑟·布雷肯爵士，其人有“屠夫”之称——三年前他在君临比武会中击杀了昆廷·布莱伍德伯爵，据说用的虽是钝长斧，但下手之狠，竟将对方连面甲带面孔砸个稀烂——这会儿布莱伍德家的人也来了，他们的帐篷在草场西端，那是离奥瑟爵士最远的地方。此外，马尔布兰家、梅利斯特家、卡盖尔家、维斯特林家、史文家、穆伦道尔家、海塔尔家、佛罗伦家、弗雷家、庞洛斯家、史铎克渥斯家、戴瑞家、帕伦家及威尔德家也均有代表到场。似乎西境和南境所有名门望族都派出二三位骑士，前来取悦岑树滩上爱与美的皇后，并以勇武博取荣誉。

这些帐篷很漂亮，但这里没他的位置，他只能裹一件老旧的羊毛斗篷过夜。而当领主老爷和有名望的骑士吃着烤猪阉鸡、大快朵颐时，他邓克能拿来填肚的，唯有一条硬邦邦的咸牛肉。他很清楚，若斗胆把帐篷搭进草场，会招来怎样的冷眼与嘲笑。或许少数人会可怜他，然而这种怜悯让人更难受。

雇佣骑士必须维持自尊，否则与佣兵无异。我必须用实力去赢得草场里的位置。只要在比武会中表现优异，或许哪位老爷会收留我。届时我就可光明正大地驰骋在贵族中间，每晚在城堡大厅喝酒吃肉，每场比武会都能骄傲地升起自己的帐篷。我要用实力证明自己。思前想后，他恋恋不舍地离开草场，朝树林而去。

在大草场外围，离城堡和镇子半里多的地方，他找到一泓清泉注成的深池，池旁生了厚厚的芦苇，一棵茂盛的榆树高悬头顶。春

天的芳草郁郁葱葱，不逊于任何骑士的旗帜，而它们触感柔软，又似昂贵的丝绸。这是个没人占领的好地方。这是我的帐篷，邓克告诉自己，它以树冠为顶，比提利尔和伊斯蒙的更绿。

他先料理马匹，然后脱掉衣服，涉进水池洗去一路风尘。“真正的骑士得是清清白白。”老人常告诫邓克，并严格要求无论身上味道重不重，每半月必须从头到脚仔细清洗一次。既然现在邓克成了骑士，便得谨遵老人的教诲。

擦干水珠，他裸身躺在榆树下，任温暖春风吹拂肌肤。一只蜻蜓懒洋洋地在芦苇丛中盘旋。啊，蜻蜓，就是所谓“龙芙莱”。真奇特，它哪里像龙？其实邓肯也没见过龙，只有老人见过——这故事老人唠叨不下五十回了：阿兰爵士幼时被祖父带到君临，正好赶在最后的巨龙死去前一年。那是条绿色雌龙，矮小虚弱，翅膀萎缩，产的蛋没法孵化。“有人说是伊耿国王毒死了她，”老人总会神秘兮兮地吐露，“是指伊耿三世国王陛下哦，不是当今戴伦王的爹。他外号‘龙祸’，又叫‘倒霉’伊耿，他怕龙怕得要命，因为他亲眼目睹叔叔的龙吞食了母亲。唉，自从最后的巨龙死去，夏日就越来越短，冬天却越来越长、越来越冷了。”

穿过树冠射入的阳光愈发暗淡，空气中逐渐有了寒意，邓克手上起了鸡皮疙瘩，便抄起外套马裤，就着榆树简单拍拍泥尘，穿回去。明日，他要去大会主持处报名，但想上场，今天还有准备要做。

无须对着池水照，他也知道自己不像个骑士，于是他将阿兰爵士的盾挂在背上，露出纹章。他把马儿赶到榆树下草深的地方，步行前往比武场。

草场平日是河对岸岑树滩镇镇民的公共场地，现在却成了第二座镇子。一夜之间，一座丝绸镇子拔地而起，比它的姐姐更大更



美。好几十家商铺摆在草场边缘，贩卖毛毡水果、腰带靴子、兽皮猎鹰、陶器、宝石、蜡制品、香料、羽毛，无奇不有。杂耍艺人、木偶师和魔术师在人群中穿梭……当然，也少不了妓女跟小偷。邓克小心翼翼护住钱包。

烟雾缭绕的火堆上“滋滋”作响的烤肠让他垂涎欲滴，他用一个铜分换来一根烤肠和一角麦酒。他边吃边看骑士大战恶龙的彩绘木偶戏，更值得一看的是操纵木龙的木偶师：她个子挺高，有多恩人的橄榄色皮肤和黑发，苗条得像把枪。虽然这女人胸部平平，但邓克喜欢她的长相，也喜欢她那仅凭绳子就能让恶龙游弋扑击的灵活手指。他很想抛一枚铜币给她，只是现下囊中羞涩，每分钱都不容浪费。

商铺中果然有武器师傅。一个留分叉蓝胡子的泰洛西人正出售装饰华丽的头盔，盔顶雕金琢银，夸张地做成各种飞禽走兽的模样。一位铸剑师在打造廉价铁剑。另一位铸剑师手艺好一些，不过他缺的不是剑。

他要找的人在商铺尽头，其柜台前方展示了一件精致的链甲衫和一对上好的铁制龙虾护手。邓克凑近细看。“你的手艺很好，师傅。”他评价。

“俺的手艺是最好的。”矮胖的铁匠身高不满五尺，但胸膛宽阔膀子粗，就跟邓克一般。他留一大把黑胡子，抄起一双巨手，满脸自豪。

“我需要一套盔甲参加比武会。”邓克告诉对方，“上等锁甲，外加护喉、护胫和全盔。”老人的半盔他倒戴得上，然而仅有护鼻参加比武太危险。

铁匠从上到下瞅了他一遍。“好大个儿啊，算你走运，俺为更魁梧的人做过盔甲。”他走出柜台，“跪下去，俺来量量肩膀。嗯，还有你的粗脖子。”邓克依言跪下。铁匠拿打了结的牛皮绳量